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获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6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国资委）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131号）。该批复的有关内容如下：

一、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经审核，江苏省国资委同意徐工机械按本次董事会决议，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向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7,284,342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按现行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用于高端装备智能化制造及环境产业等项目。

二、徐州市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按国家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有关情

况通过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备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6日